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密封件4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市恩霖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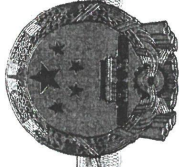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60424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5swn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密封件4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市恩霖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06035015X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振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吴振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吴振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RFFFP2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玉	2014035410350000003510410448	BH032376	
2. 主要编制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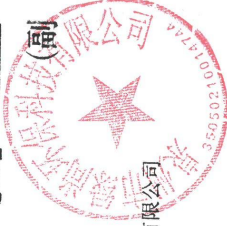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RFFPP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胜娅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9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滨南路2239号源
昌滨江豪庭21幢20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的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3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6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00351041044
证书编号: [Redacted]



姓名: 刘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5月 01日
Issued on

保障码: 33

个人管理码

1105933749	202104078841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
1105933749	202104078841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
1105933749	202104078841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
1105933749	202104078841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202312	1	2575	正常
合计:					4	12475	

月: 2024-03-27

社保机构: 鲤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654881711503280328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保障码：4113

个人管理码

缴费

3510000002068216	202104078841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
3510000002068216	202104078841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
3510000002068216	202104078841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
合计：					3	9900	

月： 2024-03-28

社保机构： 鲤城区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593801711604591102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8RFFPP2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消防密封件 4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0410448，信用编号 BH0323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玉（信用编号 BH032376）、郑智敏（信用编号 BH05026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消防密封件 4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583-04-03-3929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 3 号楼（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16</u> 分 <u>32.081</u> 秒， <u>25</u> 度 <u>1</u> 分 <u>39.22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12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85.42 m ² （1F：691.08 m ² ，3F：694.34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闽政文[2016]1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函》（闽环环评[2018]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2010-2030）》（见附图 7），于 2010 年通过总规评审，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在南安市仑苍镇总体规划（2010-2030）范围内，对照该规划，项目所在用地规划为工业用		

地。且项目于 2024 年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证第 1200005 号、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权证第 1200006 号）（见附件 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南安市仑苍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06 年 4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省政府批准设立南安经济开发区，将泉州扶茂工业区与泉州成功科技工业区、泉州水暖专业工业区整合为南安市经济开发区，2006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主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设备、鞋服轻纺，总规划用地含项目集中区面积约 44.1 平方千米，其中扶茂工业园 24.7 平方公里、成功工业园 2.5 平方公里、水暖工业园 16.9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是东至檀溪，西至仑苍镇与安溪西溪界山，南至刺网山，北至丰富村、省身村，用地涉及溪美街道、美林街道、省新镇和仑苍镇两街道两镇。对照《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符合性作如下分析：

表1-1 项目与南安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功能布局	①园区总体定位是国际知名的水暖厨卫产销中心，南安市重要的工业产业集聚区，宜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综合区。积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准备、日用制品等优势产业，形成“一区三园”组团式结构。三园分别指扶茂工业园、成功科技园及仑苍水暖园。 ②仑苍水暖园是以发展水暖厨卫、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园区，形成“两心一轴一带四区三园”的空间格局。三园是高新技术园、美宇园、辉煌园各分园。	项目位于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属仑苍水暖园中的美宇园（见附图 8）。美宇园主要发展水暖厨卫、机械配件、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数控机床。项目主要从事消防密封件等的生产，属于阀门配件项目，符合仑苍水暖园规划要求。	符合
功能定位	美宇园功能定位为水暖厨卫、机械配件、工业阀门、五金制品、数控机床。		符合
准入条件	①禁止建设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严禁引入如造纸、皮革制造业等高污染行业。 ②生活区上风向严禁气污染项目，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③禁止使用煤炭、重油等高污染	①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拟建项目为阀门配件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符合园区行业要求。 ② 项目周边均为其他企业，远离生活区。离项目最近生活	符合

		能源,降低排污量。 ④生活区附近入驻工业项目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区园美村位于项目南侧200m处。 ③项目能源均为电,为清洁能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①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达到综合排放一级标准后排放。 ③工业废水须企业自行预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远期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符合
	废气	采用新型燃料,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控制。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产生燃料废气。	符合
	噪声	①企业应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相应有效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对噪声扰民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或搬迁。 ②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性干道两侧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交通管理力度,区内机动车辆禁鸣喇叭。	项目将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做好相应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不在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性干道两侧。	符合
	固废	在企业内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料产生,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置,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实现一般符合固废减量化和资源化。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南安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消防密封件的生产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另外,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4]C060124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安市发展需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项目位于福</p>			

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 3 号楼（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不位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②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中。

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 3 号楼（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且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后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全省陆域“空间布局约束”特别规定的行业；项目运营期有有机废气产生，因此属于全省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涉新增 VOCs

排放的项目，泉州地区 VOCs 排放可倍量替代。同时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附件3“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南安市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3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福建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2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	符合
全省陆域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项目不涉及总磷排放、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项目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2.项目不属于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 3.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表 1-3 与泉州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	------	-------	----

范围		性		
全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 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值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p> <p>2.项目不属于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项目无重金属污染,无生产废水外排;</p> <p>4.项目无重金属污染,不涉及剧毒物质;</p> <p>5.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及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 VOCs 排放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表 1-4 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320001	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引入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2.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3.现有化工、食品加工等企业应逐步搬迁。</p> <p>4.禁止引入冶炼项目。</p>	项目不属于光伏上游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2.包装印刷业烘干车间应安装吸附设备回收有机溶剂,车间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90%。</p> <p>3.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园区废水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要求。</p>	项目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不属于包装印刷业;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东南侧林地浇灌;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述：项目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的控制要求。

三、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 3 号楼，位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南侧为伊蕊挂件，北侧为南安海黎卫浴有限公司，西侧为川世龙铜业，东侧为泉州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四、生态功能相符性

根据《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南安中西部西溪流域低山丘陵城镇工业与农业生态功能小区（410158305），见附图 1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建设性质与该区域生产功能区划相符合。本项目从事工业生产，其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

五、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2018]3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 号）：“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新、改、新

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后，减少污染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涉及有机废气排放，项目所在地为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字路 888 号 3 号楼，属于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为工业园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要求等均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函[2018]3 号）的相关要求。

（2）与《泉州市 2020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 号），项目主要从事消防密封件制造，不属于泉环保大气[2020]5 号文件中臭氧污染防控重点行业。

①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粉末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避免废气收集措施漏风以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废气非正常排放。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

③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要求：“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对涂覆、压胶成型、烘烤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加强日常管理，要求治理设施与生产“同启同停”；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可达 50%；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浓度不高，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减轻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排放标准执行废气排放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设备运行

效率、治理措施处理效率，符合实施方案的规定要求。

六、与南安市仑苍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 20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 404 号]，

南安市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划定如下：

(1) 一级保护区范围：仑苍镇自来水厂仑苍取水口下游仑苍大桥断面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含英溪支流进深 700 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 50 米范围陆域。

(2) 二级保护区范围：仑苍镇自来水厂仑苍取水口下游仑苍大桥断面至取水口上游 3000 米(含英溪支流进深 1700 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 100 米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根据现场勘察可知，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距离西溪 710m，距离仑苍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 610m，不在仑苍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仑苍镇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 9。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消防密封件 4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市恩霖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 3 号楼（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		
	总投资：300 万元		
	建设规模：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1385.42m ²		
	生产规模：年产消防密封件 400 吨		
	职工人数：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倒，每班 10 小时；		
	本项目主要从事消防密封件的生产加工，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约 691.08m ² ，包括涂覆区、压胶成型区等。
			3F 建筑面积约 694.34m ² ，包括修边区、检验区。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经“化粪池(100m ³)+一体化”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措施	涂覆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压胶成型、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拟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采用 DN30
		排水	厂区内雨、污水管
		供电	20KV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消防密封件	400	t/a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资源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半成品消防金属件	吨/年	325	散装	65	外购
2	合成橡胶	吨/年	120	袋装	20	外购
3	TD-870 粉末胶黏剂	吨/年	0.5	袋装	0.1	外购
4	乙醇溶液	吨/年	0.5	桶装	0.1	外购
5	清洗粉	吨/年	0.3	袋装	0.1	外购
6	润滑油	吨/年	0.1	桶装	0.05	外购
能源、水资源消耗						
7	水	t/a	150.3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8	电	万 kwh/a	30	/	/	市政电网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TD870 粉末胶黏剂：TD870 粉末胶黏剂是一种粉末状的高分子聚合物，其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几乎不会挥发。适用于丁腈橡胶，丙烯酸酯橡胶，聚氨酯橡胶与金属骨架铁，铝及其合金的粘合，具有无毒，粘合强度高，防锈的特点，适用于橡胶骨架油封，模具和模芯的粘结，衬套等器件的粘结。

其理化性质：外观：为白色或黄褐色（米黄色）粉末；熔点：90-105℃；斜面板流动长度：10:25mm；分散性优良。

(2) 乙醇溶液：无色易燃液体，具有特殊香味，并略带刺激；相对密度（d15.56）0.816；沸点 78.3℃；闪点（开杯）12℃；乙醇具有潮解性，可以很快从空气中吸收水分。羟基的极性也使得很多离子化合物可溶于乙醇中，如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氯化镁、氯化钙、氯化铵、溴化铵和溴化钠等。盐(氯化钠)和氯化钾则微溶于乙醇。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操作场所密闭，全面通风，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

(3) 清洗粉：项目使用的清洗粉为环保型清洗粉，其主要成分为固体盐类配制而成，不含片碱等强腐蚀性材料。具有良好的润湿，增溶和乳化等能力，有较强的去油能力。清洗后的工件表面无可见油膜或油斑。主要应用于铝合金，锌合金，镁合金等合金材料的清洗，对工件无损伤现象。外观：白色粉末状固体，pH 值：4%弱碱，使用温度：45℃~70℃，处理时间：3~5 minute。

(4)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各种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5) 合成橡胶：合成橡胶是由人工合成的高弹性聚合物。也称合成弹性体，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

三、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设备:		
1	清洗平台	1 台
2	涂覆生产线	1 条
3	切胶机	2 台
4	液压压胶机	5 台
5	修边机	3 台
6	分离机	3 台
7	上料机	3 台
8	空压机	2 台
环保设备: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

四、项目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拟配有员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和《用水定额标准》,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取 50L/(d·人),取 300 天/年,则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4m³/d (120t/a)。

生产用水:项目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清洗除油,项目拟设 1 个清洗平台(拟定容积为 0.5m³)。清洗水由清洗粉和水混合稀释而得(清洗粉和水的比例为 1:10)。项目清洗粉为环保型清洗粉,年用量为 0.3t/a,则用于稀释的水量为 3t/a,则清洗水总量为 3.3t/a (0.011t/d)。

项目清洗废水会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水量,补充的水量按清洗用水的用量的 10%计,则需要补充的水量为 0.001t/d (0.3t/a)。

项目清洗废水拟经清洗平台配套的隔油沉淀池(处理能力 0.1t/d)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

隔油沉淀池会产生油泥和渣,渣主要为金属屑,需定期清理,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每年需要更换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3t/a,清洗废水含有油,属于危险废物,更换后的废水,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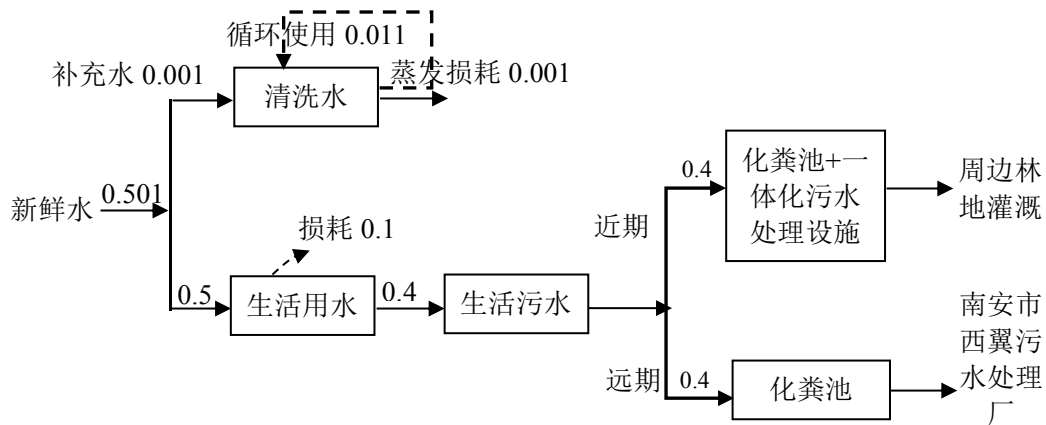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五、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5，泉州市恩霖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工艺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的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进行合理布局。车间布局依次为原料及产品暂存区、生产加工区域，车间内布置原料及产品暂存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各功能区分区明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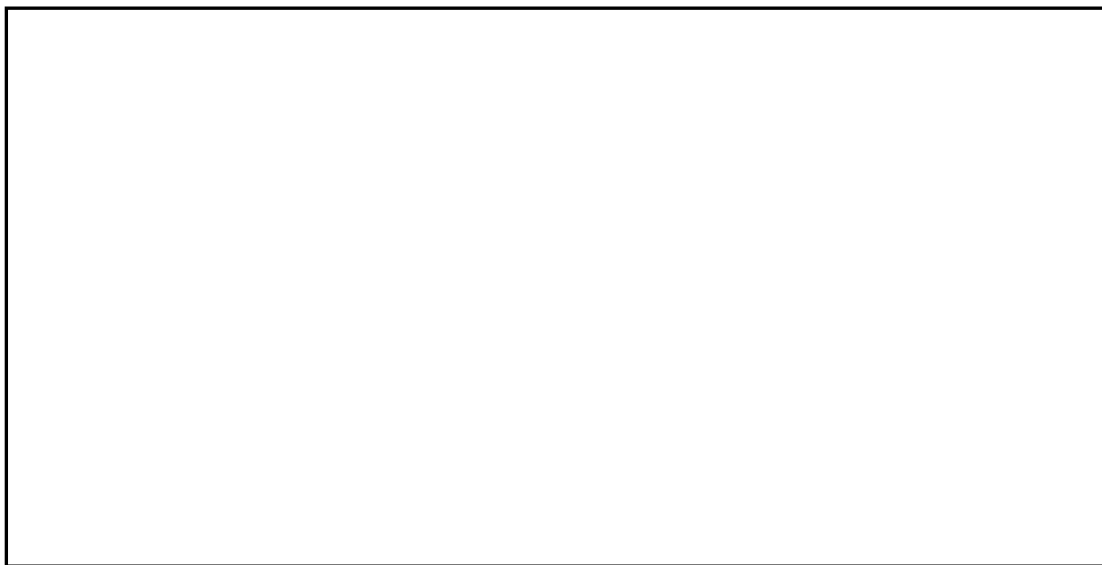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 清洗：半成品可能会沾有油污，需要进行清洗再进入后序加工，项目使用清洗平台对半成品进行清洗，清洗水由清洗粉和水按 1:10 的比例调配而成；项目使用的清洗粉为环保型清洗粉；

(2) 涂覆：项目使用自动涂覆生产线，胶黏剂和乙醇在浸胶槽调配好后，将半成品放置于浸胶槽中，通过滚动方式，让半成品表面涂覆上一层胶黏剂；半成品表面涂覆一层胶黏剂，是为了隔绝氧气，达到防锈的目的，项目涂覆使用的胶黏剂由 TD-870 粉末胶黏剂和乙醇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液调配而成，TD-870 粉末胶黏剂与乙醇的调配比例在 1:3~1:10 之间，根据产品的需求及天气而定；TD-870 粉末胶黏剂与乙醇在调配过程不涉及反应，乙醇仅起稀释作用。

(3) 压胶成型：项目使用切胶机将合成橡胶切成所需的大小，再利用液压压胶机，在 160-170℃ 的温度下软化橡胶（橡胶在此温度下不发生裂解，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无恶臭废气产生），将软化好的合成橡胶和半成品消防金属件贴合成型；

(4) 修边：项目使用分离机将在压胶成型模具的半成品与模具分离，再使用修边机对半成品进行修整；

(5) 检验：加工好的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次品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6) 烘烤：按照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成品会再经过电烤箱进行烘烤，起到二次成型作用。

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因素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经“化粪池(100m ³)+一体化”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远期：职工生活污水拟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清洗废水	清洗工序	pH、COD、NH ₃ -N、LAS、石油类、SS、总磷	项目清洗废水拟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更换的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G1	涂覆有机废气	涂覆工序	非甲烷总烃	涂覆工序拟设在相对密闭的空间（门、窗关闭）内，拟在涂覆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G2	压胶成型有机废气	压胶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压胶成型、烘烤工序拟设在相对密闭的空间（门、窗关闭）内，拟在压胶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拟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G3	烘烤有机废气	烘烤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传动	Leq (A)	厂房隔声、设备维护、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S1	生活垃圾	职工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S2	修边边角料	修边	/	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S3	次品	次品	/	

		S4	隔油沉淀池 油泥和渣	清洗	/	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更换的清洗 废水	清洗	/	
		S6	废活性炭	涂覆、压 胶成型、 烘烤	/	
		S7	废机油	设备润滑	/	
		S8	原料空桶	机油使用 过程	/	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拟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 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远期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纳污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闽政文〔2004〕24号），西溪水域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节选 表 1（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III类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溶解氧（DO）</td> <td>≥5</td> <td>mg/L</td> </tr> <tr> <td>3</td> <td>高锰酸盐指数</td> <td>≤6</td> <td>mg/L</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4</td> <td>mg/L</td> </tr> <tr> <td>5</td> <td>化学需氧量（COD）</td> <td>≤20</td> <td>mg/L</td> </tr> <tr> <td>6</td> <td>氨氮（NH₃-N）</td> <td>≤1.0</td> <td>mg/L</td> </tr> <tr> <td>7</td> <td>总磷（TP）</td> <td>≤0.2</td> <td>mg/L</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溶解氧（DO）	≥5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mg/L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6	氨氮（NH ₃ -N）	≤1.0	mg/L	7	总磷（TP）	≤0.2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溶解氧（DO）	≥5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6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mg/L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mg/L																																
	6	氨氮（NH ₃ -N）	≤1.0	mg/L																																
	7	总磷（TP）	≤0.2	mg/L																																
	<p>2) 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 6 月），2022 年，我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4.7%。山美水库总体水质为 II 类，惠女水库总体水质为 III 类。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溪，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①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部分指标详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μg/m³</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500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mg/m^3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75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3-3。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项目	质量标准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2.0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2 年度)》(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 2022 年, 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 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1%。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范 (试行)》(HJ633-2012) 评价, 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5.9%。全市 11 个县 (市、区) 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4.7%~100%, 其中南安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

综上,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良好, 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主办的环境影响评价网：编制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限值，故不进行监测。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 3 号楼（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环境噪声≤55dB(A)。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具体编制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园美村	北纬 25.025113	东经 118.279478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E	200
2	大字村	北纬 25.028890	东经 118.283773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NE	386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水体功能为一般排洪、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源用途。

四、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已为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涂覆使用的TD-870粉末胶黏剂为树脂类胶黏剂，因此项目涂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项目压胶成型使用的原材料为合成橡胶，因此压胶成型、烘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非甲烷总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标准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涂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压胶成型、烘烤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装装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非甲烷总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鉴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及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及表 6 非甲烷总烃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致，考虑到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大部分来源于涂覆工序，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项目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时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区污水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建设区域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尚未完工，因此项目排水方案按近、远期考虑。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用于项目林地灌溉，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详见表3-7。

远期：待项目所在市政污水管网与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B排放标准。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水 (近期)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1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mg/L
		BOD ₅	100mg/L
		SS	100mg/L
		氨氮	/
废水(远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	pH	6-9
		COD	60mg/L
		BOD ₅	20mg/L
		SS	20mg/L
		NH ₃ -N	8mg/L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r> <td rowspan="2">厂界噪声</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d>昼间</td> <td>65dB(A)</td> </tr> <tr> <td>夜间</td> <td>55dB(A)</td> </tr> </table>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p>(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本工程总量控制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排放量</th> <th>总量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机废气</td> <td>VOCs</td> <td>0.2165</td> <td>0.2598</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 VOCs 总量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从福建省泉州市路虎鞋服有限公司减排量调剂 0.2598t/a。</p>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VOCs	0.2165	0.2598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有机废气	VOCs	0.2165	0.259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生产厂房为已建的厂房，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管道铺设，没有土建施工。因此项目施工主要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废气、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p> <p>(1) 项目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少量的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南安市生活垃圾发电厂处置。</p> <p>(2) 厂房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刷漆产生的极少量施工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通过厂房通风可减少施工废气的不利影响。</p> <p>(3)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设备以及管道安装过程中电锯、切割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施工工期较短，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水污染源核算及环保措施</p> <p>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厂外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定额取 5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pH: 6.5~8。</p> <p>近期，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配套完善，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p> <p>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本项目废水污染产排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4-1；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4-2；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th> <th rowspan="2">产生量(t/a)</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r> <tr>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职工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生活污水(近期)</td> <td>COD</td> <td>400</td> <td>0.048</td> <td rowspan="4">5.0t/d</td> <td rowspan="4">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td> <td>90</td> <td rowspan="4">是</td> </tr> <tr> <td>BOD₅</td> <td>200</td> <td>0.024</td> <td>90</td> </tr> <tr> <td>SS</td> <td>220</td> <td>0.0264</td> <td>80</td> </tr> <tr> <td>NH₃-N</td> <td>30</td> <td>0.0036</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生活污水(远期)</td> <td>COD</td> <td>400</td> <td>0.048</td> <td rowspan="2">200.0t/d</td> <td rowspan="2">化粪池</td> <td>15</td> <td rowspan="2">否</td> </tr> <tr> <td>BOD₅</td> <td>200</td> <td>0.024</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400	0.048	5.0t/d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90	是	BOD ₅	200	0.024	90	SS	220	0.0264	80	NH ₃ -N	30	0.0036	75	生活污水(远期)	COD	400	0.048	200.0t/d	化粪池	15	否	BOD ₅	200	0.024	15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	COD	400	0.048	5.0t/d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90	是																																							
		BOD ₅	200	0.024			90																																								
		SS	220	0.0264			80																																								
		NH ₃ -N	30	0.0036			75																																								
	生活污水(远期)	COD	400	0.048	200.0t/d	化粪池	15	否																																							
		BOD ₅	200	0.024			15																																								

		SS	220	0.0264			35
		NH ₃ -N	30	0.0036			/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近期)	COD	120	40	0.0048	不排放	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BOD ₅		20	0.0024		
		SS		44	0.0053		
		NH ₃ -N		7.5	0.0009		
	生活污水 (远期)	COD	120	30	0.0036	间接排放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
		BOD ₅		6	0.0007		
		SS		10	0.0012		
		NH ₃ -N		1.5	0.0002		

表 4-3 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污水 (远期)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278569, N25.022920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标准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无工艺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40mg/L、BOD₅: 20mg/L、SS: 44mg/L、NH₃-N: 7.5mg/L、pH: 7.0~8.0，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170mg/L、SS: 143mg/L、NH₃-N: 30mg/L、pH: 7.0~8.0，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近期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好氧生物处理+沉淀）（处理能力 5.0t/d）处理达标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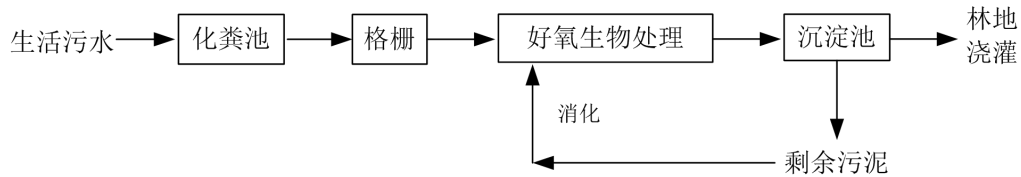


图 4-1 近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化粪池水解酸化后，大分子的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消化去除一部分有机物，再用泵输送到接触氧化池进行好氧分解，接触氧化池中存活大量活性污泥，并不断繁殖，吸收分解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最后再经沉淀池去除氧化池中剥落的生物膜，沉淀池的剩余污泥又回到化粪池进行消化，可免去污泥处理设施的投资。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见表 4-4。

表 4-4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6.5~8.0	400	200	200	30
排放浓度 (mg/L)	5.5~8.5	40	20	44	7.5
去除率 (%)	—	90	90	80	75
执行标准 (mg/L)	6~9	200	100	100	/

经以上工艺处理后，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标准，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用于周边林地灌溉的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东南侧 5m 处李水金的林地，这样既充分利用有机肥料，又避免了对周边水域水质的影响。

①处理设施可行及达标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设施的去除率: COD 为 90%、SS 为 80%、BOD₅ 为 90%。则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设施处理后，污水中 COD: 90mg/L、SS: 80mg/L、BOD₅: 90mg/L，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标准（COD: 200mg/L、SS: 100mg/L、BOD₅: 100 mg/L）。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0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化粪池可完全接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东南侧林地。

②浇灌方案

项目厂区东南侧为林地，主要作物以林木为主，种植面积约 65 亩，为李水金林地，本项目生活污水拟用于浇灌该种植区（详见附图 4）。

③浇灌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距东南侧林地约为 105m，主要种植林木，种植面积共约 65 亩，项目经营场所购置泉州市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泉州市圣康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与李水金签订生活污水接纳协议（详见附件 7）。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林地浇灌用水定额取为 50~100m³/亩·年，本评价取 75m³/亩年，项目附近可以方便浇灌的林木约为 65 亩，则项目附近林地年浇灌需水量约 4875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20m³/a。两者对比，可知生活污水总排放量小于项目东南侧林地需水量，因此项目周围林地可接纳本项目全部生活污水量。

项目需用于灌溉的生活污水平均每天排放量 0.4 吨，灌溉时用槽罐车抽取，再运至灌溉区，然后再人工浇灌；另外，项目应建一个废水储水池，用来储存雨季或特殊情况下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以保障雨季时生活污水不对外排放。雨季最大施肥间隔时间约为 10 天，本项目废水量为 0.4m³/d，则 10 天废水量为 4m³，因此，项目建设的储水池应不小于 4m³。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灌溉东南侧林地，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林地灌溉是可行的。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③远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1、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简介

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位于仑苍镇大泳村（兴华水电站坝址下游、省道 308 线以南孝思堂以西），由南安爱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现状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远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仑苍镇及英都镇，近期英都镇服务范围包括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及部分镇区，仑苍镇服务范围包括镇中心片区和高新产业园区、美宇阀门产业园片区、黄甲工业园片区、辉煌工业园片区等五片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经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采用连续排放方式，排放口位于西溪仑苍兴华水电站下游，自流

排放。

2、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排放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和 SS 等，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简单，预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4) 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1 次/年

二、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1) 涂覆废气

项目使用自动涂覆生产线，胶黏剂和乙醇在浸胶槽调配好后，将半成品放置于浸胶槽中，通过滚动方式，让半成品表面涂覆上一层胶黏剂；半成品表面涂覆一层胶黏剂，是为了隔绝氧气，达到防锈的目的。项目涂覆工序使用的胶黏剂为 TD-870 粉末胶黏剂和乙醇溶液调配而成，TD-870 粉末胶黏剂与乙醇的调配比例在 1:3~1:10 之间，根据产品的需求及天气而定。TD870 粉末胶黏剂是一种粉末状的高分子聚合物，其主要成分为酚醛树脂，几乎不会挥发。

涂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源主要来自乙醇的挥发。项目使用 99% 乙醇溶液，按全部挥发计算，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乙醇溶液年使用量为 0.5t，则项目涂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95t/a，项目涂覆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时间 20h，则涂覆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825kg/h。

项目涂覆工序拟设在相对密闭的空间（门、窗关闭）内，拟在涂覆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拟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其余 20%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 以上，考虑到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等因素，活性炭吸附装置日常稳定的处理效率按 50% 进行核算；风机总风量为 3000m³/h。

项目涂覆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涂覆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涂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96	0.066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50	是	0.198	0.033	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9	0.0165	/	/	/	/	0.099	0.0165	/

(2) 压胶成型、烘烤废气

项目压胶成型、烘烤工序加热温度较低，在此温度下，橡胶受热产生一些气体，非分解的物质，产生量很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鉴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均无压胶成型工艺产排污系数，因此压胶成型、烘烤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照张芝兰在橡胶工业期刊发表的《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2006年第53卷，文章编号：1000-890X(2006)11-0682-02中的压延总有机物的最大排放系数 384mg/kg-原料，本项目合成橡胶年使用量为 120t，压胶成型、烘烤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461t/a，项目压胶、烘烤工序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时间 20h，则压胶、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77kg/h。

项目压胶成型、烘烤工序拟设在相对密闭的空间（门、窗关闭）内，拟在压胶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拟经与涂覆工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80%，其余 20%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3000m³/h。

项目压胶成型、烘烤工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压胶成型、烘烤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设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压胶成型、烘烤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9	0.0061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50	是	0.0185	0.0030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2	0.0015	/	/	/	/	0.0092	0.0015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速率及产生量、排放速率及排放

量见下表 4-8, 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8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 (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涂覆、压胶成型、烘烤	无组织排放	NMHC	产排污系数法	0.018	0.1082	/	0.018	0.1082	6000
	DA001	NMHC		0.0721	0.4329	12	0.0360	0.2165	6000

表 4-9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覆、压胶成型、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3000	80	50	是

表 4-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 (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涂覆、压胶成型、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0.3m	25℃	DA001 涂覆、压胶成型、烘烤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278569, N25.022920	GB 31572-2015

3、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 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 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 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 情形如下。

①涂覆、压胶成型、烘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 即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 短时间内难以发现, 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 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发生频次
------	-------	------	--------	---------------------------	-------------	-----------	------

涂覆、压胶成型、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24.03	0.0721	0.4329	1次/年
------------	-------	-----	---	-------	--------	--------	------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信息，涂覆、压胶成型、烘烤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60\text{kg}/\text{h}$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5、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涂覆、压胶成型、烘烤工序收集的废气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净化效率高达90%以上。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鉴于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废气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天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业》(HJ1124—2018)，涂覆、压胶成型、烘烤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涂覆、压胶成型、烘烤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7、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检索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制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其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评价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13 查取。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m			1000<L≤2000 m			L>2000 m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三分之一，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1.6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车间进行等效换算。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为项目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定为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 1.6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车间进行等效换算。各参数选取及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Cm (mg/m ³)	Qc (kg/h)	A	B	C	D	L (m)	防护距离(m)
涂覆、压胶成型	非甲烷总烃	2.0	0.018	400	0.010	1.85	0.78	0.253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项目周边他人厂房和道路等，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同类型企业，在正常情况下，设备噪声压级在 60~85dB(A)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厂房（车间）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表 4-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等效声源 相对坐标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清洗平台	1 台	60~70	-10, 5, 1	持续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5dB(A)
涂覆生产线	1 条	60~75	-8, 1, 1			
切胶机	2 台	60~70	9, -2, 1			
液压压胶机	3 台	60~75	-10, 1, 1			
修边机	3 台	60~75	10, -3, 1			
分离机	3 台	70~85	5, 5, 1			

上料机	3 台	60~75	-8, 3, 1		
空压机	2 台	70~85	-5, 5, 1		

注:以项目厂房中心为相对坐标原点(0,0,0),以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同个车间内的同类型高噪声设备机台等效为 1 个点声源,等效点源声压级为各声源声压级的能量总和,坐标点取等效点源中心坐标。

(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1) 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4)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B.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

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为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为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t_i 为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为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C. 预测结果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 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	51.3	达标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夜间≤55
南侧厂界	42.6		
西侧厂界	43.0		
北侧厂界	47.1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2) 采取墙体隔声;
- (3) 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如上措施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GB12348-2008)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修边边角料

项目修边边角料主要为合成橡胶边角料,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项目修边边角料属于 IV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产污系数为 12.5 千克/吨-产品，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项目修边边角料的产生量按 12.5 千克/吨-产品核算，则项目修边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t/a，项目修边边角料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②废次品

项目经加工好的工件，经检验会有不合格的次品产生。经工程分析计算，项目次品的产生量约 4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次品属于 IV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的 9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其他废物）。项目次品拟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回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30m²），暂存场所可做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3）危险废物

①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项目清洗废水拟经清洗平台配套的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不外排。隔油沉淀池会产生油泥和渣，渣主要为金属屑，需定期清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的 HW08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污系数为 1 千克/吨-产品，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的产生量按 0.1 千克/吨-产品核算，则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的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本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类别，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及运输，项目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更换的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每年需要更换一次，更换的水量为 3.3t/a，清洗废水含有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本项目清洗废水属于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的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别，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及运输，拟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失效产生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参照《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的试验结果表明，本评价活性炭吸附量取 0.25kg，本项目涂覆、压胶成型、烘烤工序共有 0.2165 吨有机废气被吸附处理，故该工序年使用的活性炭约 0.866 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建设单位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的活性炭量 0.15t，更换周期约每 60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766t/a。

④废机油

项目部分设备需要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机油可以循环使用，仅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2021 年），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的 HW08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产污系数为 1 千克/吨-产品，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实际情况，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按 0.01 千克/吨-产品核算，则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类别，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及运输，项目废机油拟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HW08	900-210-08	0.5	清洗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更换的清洗废水	HW09	900-007-09	3.3	清洗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66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每 60 个工作日	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4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每年	T、I
-----	------	------------	-------	------	----	------	----	-----

(4) 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业主提供，预计粉末胶黏剂空桶每年产生量约100个，空桶年产生量约0.2t。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因此，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并保留回收凭证。废原料空桶暂存于处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19，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汇总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修边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	固态	12.5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贮存、防风防雨）	外售给物资单位	12.5
废次品	检验		/	固态	42			42
漏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清洗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液态	0.5	桶装密封贮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5
更换的清洗废水	清洗		废矿物油	液态	3.3			3.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固态	1.766			1.766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液态	0.004			0.004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1.5	厂区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原料空桶	/	/	/	固态	0.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0.2

3.2 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

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用品，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4、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4-20。

表 4-2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1	化学品仓库	化学品	化学品包装桶破裂，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化粪池及配套隔油池、管道	废水	池底或池壁渗透，污水管网破裂，渗透地表，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生产设施、单位的特点及所处区域，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

渗的目的。

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生产作业区，防渗要求为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10^{-7}$ cm/s。

3) 非污染防治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等。

防渗要求：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针对厂区的地质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对有害物质可泄漏到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建设项目运行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采用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方法，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主要方法包括：

①主动防渗：即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防渗：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对埋管的管沟应采用三布五油防腐防渗处理，比如：铺设有效的防渗地膜等。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一旦废水发生泄漏，将下渗进入地表，对地下水及土壤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破裂，危险废物泄漏，也将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附录 B.2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各种化学品毒性分级，结合对该项目原辅料、污染物、产品等的理化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原辅材料中的机油等。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各风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

原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	临界量	Q 值
机油	矿物油	0.1t	2500t	0.00004
废机油	矿物油	0.004t	2500t	0.0000016
废活性炭	/	1.766t	50t	0.03532
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	0.5t	50t	0.01
更换的清洗废水	/	3.3t	50t	0.066
合计				0.111361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的比值 $Q < 1$ ，风险潜势为 I。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2）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及危害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其风险源分别情况和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别	风险源分布	污染途径	危害
泄漏、火灾、爆炸	生产流水线、原料仓库	机油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生产流水线、原料仓库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通过周边雨水管道污染周边水体
危废储存间	泄漏	危废泄漏可迅速收集	危废迅速收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

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涂覆、 压胶成型、烘 烤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 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限 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近期)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 作物标准(GB8978-1996)中三 级标准 (pH: 5.5~8.5、 COD≤200mg/L、 BOD ₅ ≤100mg/L、 SS≤100mg/L)
	DW001 (远期)	pH、COD、 BOD ₅ 、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6~9、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污水排入 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氨氮 ≤45mg/L
声环境	厂界	L _{eq}	隔声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修边边角料、废次品分类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 资回收单位。 ②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更换的 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无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定严格的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及设施。</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一、排污申报</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二、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1)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 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p> <p>(4)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3 1229 1386 202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情况</th> <th>处理工艺和措施</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点位</th> <th>验收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废水</td> <td>生活污水（近期）</td> <td>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td> <td>pH、COD、BOD₅、SS、NH₃-N</td> <td>处理设施出口</td> <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pH：5.5~8.5、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td> </tr> <tr> <td>生活污水（远期）</td> <td>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100m³/d，处理能力 200m³/d）</td> <td>pH、COD、BOD₅、SS、NH₃-N</td> <td>化粪池出口</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废气</td> <td>涂覆、压胶成型废气</td> <td>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处理设施进出口</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td> </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加强车间通风换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区内监控点</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处理设施出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pH：5.5~8.5、COD≤200mg/L、BOD ₅ ≤100mg/L、SS≤100mg/L）	生活污水（远期）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100m ³ /d，处理能力 200m ³ /d）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2	废气	涂覆、压胶成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
序号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工艺和措施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验收依据																															
1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处理设施出口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pH：5.5~8.5、COD≤200mg/L、BOD ₅ ≤100mg/L、SS≤100mg/L）																															
		生活污水（远期）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容积为 100m ³ /d，处理能力 200m ³ /d）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2	废气	涂覆、压胶成型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进出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																															

						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等措施	厂界达标排放	厂界四周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废次品、修边边角料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落实情况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更换的清洗废水、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原料空桶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	

三、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要求。见表5-2,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表5-2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	-------	--------	------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

六、结论

泉州市恩霖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消防密封件 400 吨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南安市仑苍镇美宇路 888 号 3 号楼（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65t/a		0.2165t/a	0.2165t/a
废水（近期）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废水（远期）	COD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NH ₃ -N				0.0002t/a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修边边角料				5t/a		5t/a	5t/a
	废次品				42t/a		42t/a	42t/a
危险废物	隔油沉淀池油泥和渣				0.5t/a		0.5t/a	0.5t/a
	更换的清洗废水				3.3t/a		3.3t/a	3.3t/a
	废活性炭				1.766t/a		1.766t/a	1.766t/a
	废机油				0.004t/a		0.004t/a	0.004t/a
原料空桶					0.2t/a		0.2t/a	0.2t/a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